

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增电扶梯采购及
安装

招标文件

编号：WXLX202308014-X03

招标单位： 无锡城建梁溪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分细则
- 第六章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合同的授予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工程名称	<u>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增电扶梯采购及安装</u>
2	1. 1	建设地点	<u>无锡市梁溪区火车站</u>
3	1. 1	建设规模	<u>本标段共计 12 台扶梯的采购及安装，最大提升速度为 0.5m/s。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u>
4	1. 1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u>
5	1. 1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获得本工程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u>
6	2. 1	招标范围	<u>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电扶梯采购，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装潢、成品保护、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又称：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u> <u>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u>
7	2. 2	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u>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30 天，完成安装调试、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为 40 天。</u> <u>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u>

			<p><u>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不设上限。</u></p>
8	3. 1	资金来源	自筹
9	4. 1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p>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p> <p class="list-item-l1">(1) <u>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u></p> <p class="list-item-l1">(2) <u>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u></p> <p class="list-item-l1">(3) <u>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u></p> <p class="list-item-l1">(4) <u>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电梯，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的原件的扫描件。</u></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u>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提供电梯安装负责人与投标</u></p>

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人企业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为电梯安装负责人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电梯，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

			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0	4. 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3. 2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12	8. 1、9. 2	澄清、答疑	<p>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u>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u></p> <p>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u></p>
13	15. 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6. 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u>人民币4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银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p>
--	---

	<p>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如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p>
--	---

	<p>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p>
--	---

	<p>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如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p>
--	--

			<p>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15	5. 1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u>
16	17. 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7	21. 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网上投标网址:</p> <p>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p> <p>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u></p>
18	22. 2	开标	<p>开始时间: <u>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u></p> <p>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p> <p>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9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u>综合评估法</u>
20	33. 1	履约担保金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里随机抽取5人。</u>
22	最高限价	<u>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u> <u>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456000.00元人民币。</u>
2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其他	<p>1. <u>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u></p> <p>2. <u>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p> <p>3.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u></p>

网

http:\xzf.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

供相关信息。

7.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8.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9.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

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13.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 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勘查现场，投标人根据勘查现场情况自行报价。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所提供的现场资料是招标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则投标人应自行勘察、收集、补充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细则

第六章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7.2 根据本章第8款和第9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8.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9.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四部分组成。

1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后审申请书

11.1.2 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 (3) 财务状况表;
- (4)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
- (6)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
- (7) 承诺书;
-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投标）；
- (9) 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函附录；

11.2.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1.2.7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的重大项目情况等）；

11.2.8 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1.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1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报价表：

A.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B.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扶梯设备）

C.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扶梯安装）

D. 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11.3.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3.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3.1 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11.3.4 电扶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11.3.5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扶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11.4 技术标部分（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扶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扶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的编制都必须符合网上投标要求。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2.2 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装潢、成品保护、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又称：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质量标准需满足扶梯物联网接入的需求，需要每台电扶梯提供接口与协议，符合国家标准。设备软件显示状态至少包括：运行状态（正常、故障、运行、停止等）、扶梯当前用户报警、扶梯制动系统故障等。

13.2 需投标人承担的成品保护费用：设备运输至工地现场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3.3 仓储费：因工地现场不满足安装要求等情况导致的延期交货所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3.4 检测费：设备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3.5 总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对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进行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及根据总包合同约定给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除上述以外所需发生的费用

(如脚手架搭设费用、仓储费用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3.6 现场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冬季施工、赶工、临时设施、其他单位交叉作业、施工图纸深化完善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方案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3.8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列项、报价的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并充分考虑相关商务风险,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应列入而未列明细目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1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6.3 如以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缴纳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18.3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18.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2. 网上不见面开标

22.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2.3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相关内容要求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2.4 招标人公布投标名单并核查保证金后，通知各单位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可以通过语音提问或文字给主持人提问，主持人回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电梯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3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4、本标段投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456000.00 元人民币。

第二章 采购货物及服务需求（任务书）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设备基本需要

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C ~ 45°C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 ~ +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 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6899-2011)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 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设备或要求中标人更换零配件，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更换零配件的，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5.3.2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5.3.3 原产地装船单（如有）；

5.3.4 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如有）；

5.3.5 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6. 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淆。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被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及时做好预埋件工作。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必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必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 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 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验收，获得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招标人接受。

4. 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4.2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4.2.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要求整套扶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余部件质保期限自甲方接收整套电扶梯设备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其中整机 2 年内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2.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扶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扶梯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免费维保期间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满足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单位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保证所有电梯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并且对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3)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 维修保养：中标人为本工程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根据故障紧急程度按照要求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修。重大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到场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结果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结果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维修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者未按约定保养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或保养，维修或保养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中标人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中标人自费解决直至故障解决，电梯恢复正常。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售后维保由所投产品制造商直接售后维保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保，且维保单位在质保期内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

(7) 质保期满后，招标人或者电梯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内部采购流程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维保费的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执行，该维保费用中的更换备品备件的费用不高于本次最终投标报价，该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

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备件供应期与整机设备使用寿命一致为 15 年。

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识清楚。

8. 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要求整机具有 15 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8.6 中标人应经常通知招标人有关发行的最新软件及硬件，并建议招标人考虑最新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将对费用和进度产生的影响（若有的话）。

四、采购清单、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及其他相关要求

(一)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规格:

序号	数量	最大提升速度 m/s	布置方式	提升高度 m	倾斜角度°	水平梯级	梯级宽度 mm	跨距 mm	室内外
C 西-FT1	1	0.5	并列	5.5	35	2	800	13080	室外
C 西-FT2	1	0.5		5.5	35	2	800	13080	室外
C 南-FT1	1	0.5	并列	5.9	35	2	800	13550	室外
C 南-FT2	1	0.5		5.9	35	2	800	13550	室外
G3-FT1 (泰山饭店)	1	0.5	并列	5	35	2	800	12365	室外
G3-FT2 (泰山饭店)	1	0.5		5	35	2	800	12365	室外
G3-FT1 (兴源南)	1	0.5	并列	5.5	35	2	800	12680	室外
G3-FT2 (兴源南)	1	0.5		5.5	35	2	800	12680	室外
G3-FT1 (工运路)	2	0.5	并列	7	30	3	800	17650	室外
G3-FT2 (工运路)	2	0.5		7	30	3	800	17650	室外

(二) 扶梯需要具备的配置与功能:

1. 扶梯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类型	室外型
2.	控制系统	双控制柜 32 位微电脑控制串行通讯
3.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4.	电气安装防护等级	IP54
5.	围裙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6.	梯级材质	整体压铸铝合金梯级
7.	梯级工艺颜色	黑色喷粉打磨
8.	前沿板材质	条纹铝—黑色圆形凹槽
9.	内外盖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10.	围裙板	发纹不锈钢
11.	加油装置	自动润滑装置
12.	扶手带类型	黑色光亮扶手, 材质聚氨酯
13.	护壁板	无色透明玻璃
14.	护壁板(接缝)	标准垂直桁架
15.	桁架材质及挠度	角钢, 桁架挠度≤1.4‰
16.	节能包	变频(带停止功能)
17.	扶梯外包板	发纹不锈钢
主要功能		
1. 驱动链断裂保护	2. 缺相错相保护	3. 梯级链断裂保护
4. 制动器保护	5. 扶手带出入口保护	6. 紧急停止按钮
7. 非操作逆转保护	8. 梳齿板安全保护装置	9. 梯级塌陷保护装置
10. 围裙板刷	11. 马达超载保护	12. 超速保护
13. 电器回路保护	14. 制动距离检测	15. 梯级缺失检测装置
16. 去静电保护	17. 自动加油装置	18. 故障显示
19. 梯级防护装置	20. 启动警铃装置	21. 检修安全开关

22. 前沿板打开保护装置	23. 警戒线	24. 扶手带速度监控
25. 正常上下逆转运行	26. 检修运行	27. 节能变频功能（带停止）
28. 物联网		

2. 扶梯完善的安全系统

➤ 断、错相保护	➤ 上下机房梯级防护板
➤ 电机过载保护	➤ 扶手带速度监测保护
➤ 梯级链断裂、伸长、缩短保护	➤ 梯级缺失保护
➤ 梳齿板保护	➤ 安全电压接地保护
➤ 扶手带入口保护	➤ 接触器粘连保护
➤ 梯级下陷保护	➤ 故障显示功能
➤ 围裙板保护	➤ 电机过热保护
➤ 超、欠速保护	➤ 扶手带除静电保护
➤ 非操纵逆转保护	➤ 梯级除静电保护
➤ 紧急停止按钮	➤ 双向运行功能
➤ 驱动链断链保护	➤ 检修插座
➤ 带式工作制动器动作检测保护	➤ 安全保护防夹条
➤ 带式工作制动器制停距离检测保护	➤ 启动警铃提示
➤ 前沿板打开保护	➤ 附加制动器（仅提升高度>6m时需配置）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无锡城建梁溪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增电扶梯采购及安装

一、采购概况

1.1 采购清单

1.1.1 采购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三：《采购清单》。

1.1.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为设备总价和安装总价两部分，其中：

设备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

安装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

该签约合同价包含了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主材配材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搬运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安装费、人员食宿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所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运费、现场设施保护及维修费、污染清理费）、有关规费、劳保基金、保险费（人身意外险）、防疫费用、辅料、配件、工具、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其他直接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间接费、验收费用、培训费、甲方赴工厂检验费用以及保修期、免费维保期（含更换零配件）等相关费用。上述单价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1.1.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发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采购安装合同》或补充协议。

1.1.4 增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的计价原则如下：

1.1.4.1 附件三中有相同设备的，按相同设备的固定单价；

1.1.4.2 附件三中没有相同设备，但有类似设备的，由甲方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参照类似设备的固定单价认定；

1.1.4.3 附件三中没有相同或相似设备的，由甲方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询价定价确定。

1.2 质量要求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范围内所供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较高者执行，且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质量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适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可以采用经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2.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3 甲乙双方对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1.2.4 甲方可对到场设备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需配合及时提供相应的试件、资料等，如检测合格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将不合格设备退场，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金，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更换、维修及影响使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1.2.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2.6 整机使用寿命 15 年。

1.3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为甲方发出交货通知后 30 天，完成安装调试、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为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40 天。项目进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期或是安装调试期的起算日，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4 附属资料

1.4.1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当附有原厂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

1.4.2 若设备为进口设备，还应当附有设备的装箱单、报关单、设备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1.4.3 该些文件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时移交甲方。

1.4.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二、设备交货

2.1 交货时间、地点

2.1.1 交货周期：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后，甲方发出交货通知后的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交货。

2.1.2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工地或仓库为设备的交货地点，具体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手机号：

2.1.3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设备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甲方负责协调，但乙方应负责看管并承担费用。

2.1.4 为了设备品质不受影响，乙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及甲方的要求，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或监理人确认为准。

2.1.5 甲方如需变更设备规格或变更设计建筑物尺寸，在设备排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在设备排产后通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费用。

2.1.6 如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设备技术规格的交货清单（加盖单位公章），甲方、监理人、审计人员按合同和交货清单对货物进行表面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验收完毕后，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货之保管、保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2.1.7 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其他附件、资料在双方办理竣工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2.1.8 乙方发货前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2.1.9 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在甲乙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1.10 乙方应确保指派的员工具有相应的资质，与员工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为其员工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等，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2 设备包装

2.2.1 乙方应当提供设备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保证上述包装标准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足以保证设备安全。乙方因包装造成任何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在验收时有权认定设备不合格。

2.2.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供货时提供的设备包装物不回收，归甲方所有。

2.2.3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相关部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指示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安装、起吊失误，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 设备保管

2.3.1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已安装设备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3.2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场地的，应在发货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双方另行协商场地使用费及使用期限等。

2.4 开箱检验

2.4.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当日，应同步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工具、质量证明文件、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原产地装船单（如有）、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如有）、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乙方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设备或要求乙方更换零配件。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负责更换零配件，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需

现场共同初步验收确认，如乙方未到场视同认可甲方初步验收结果。甲方设备卸货落地时的外观初步验收与清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及瑕疵担保义务，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异议。

2.4.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应在甲方初步验收之日起 3 日内更换或补足。

2.5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2.5.1 在设备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甲方监制并不解除乙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5.2 在设备出厂之前，乙方须邀请甲方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乙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厂检验或未按约定提供检验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认定严重影响后续合同履行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6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2.6.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乙方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且须经甲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2.6.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2.6.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
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
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2.6.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
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2.6.5 设备的包装材料属于甲方所有。

2.6.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
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
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若中、英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6.7 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2.6.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三、安装调试

3.1 安装前准备

3.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
装配图、井道等尺寸剖面图、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
一式十份并通过甲方审核。若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乙方按照甲方建议修改并再次送审直
至甲方认可。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
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3.1.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
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1.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接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 乙方应主动及时做好预埋工作，包括根据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内装单位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3.1.6 乙方在安装前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实施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咨询。因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咨询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3.1.7 根据工程现场及货物实际情况，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3.1.8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由甲方认可。

3.1.9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甲方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3.2 安装进度

3.2.1 当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土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如土建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安全监察机构未通过审批则由乙方指导改进至满足开工条件）后开始安装（如甲方对安装时间另有要求，则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安装调试

3.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如有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3.3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4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3.5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资料清单：包括施工图纸及详细技术参数、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电气敷线图、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招标人要求的资料。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必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甲方认可。

3.3.6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约定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拆除结束后双方再另行商议补偿费用。

3.3.7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3.3.8 电梯安装过程期间需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及安排，安装作业时间需每日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为减少改造工程对招标人正常工作及其他区域施工的影响，存在按需停工、间断施工、三班倒施工或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以及其他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供应商均需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并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3.9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乙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利。

3.3.10 乙方需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现场测试和调试，检测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乙方需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3.3.11 乙方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测试要求：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设备测试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甲方。

试运行要求：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甲方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3.12 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应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3.3.13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3.3.14 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3.15 乙方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3.3.16 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符合甲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综合验收及交付使用。

3.4 安装调试验收

3.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天内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和材料都已提交；(4) 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验收、获得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甲方接受。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尽快完成设备交接手续，确保在合同总工期 70 日历天内交付电梯。货物运输风险至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3.4.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隐蔽工程享有单方剥离查验权，查验不合格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4.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超过二次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4.5 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在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3.4.6 乙方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3.4.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乙方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等一套完备的资料一式六份，以便于甲方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3.5 质量保证

3.5.1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设备经开箱检验及通过安装验收后，对于经过长时间运转之后才能发现的质量缺陷等潜在缺陷，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设备质量问题，在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采取更换全套设备等其他措施加以补救。

3.5.3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专业的保养维护情况下，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 15 年使用寿命。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百分之二十 (2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项下设备分批次发货的，每批合同设备排产后，该预付款按比例抵作该批合同设备的货款。

保函具体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保函金额等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若乙方未递交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履约保函的，该部分费用待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同支付。

4.1.3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完成设备交接手续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初步审核价的百分之七十（70%）；

4.1.4 甲方在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八十（80%）；

4.1.5 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项目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九十（90%）；

4.1.6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又称：质量保修期、保修期）满，乙方提交经监理、招标人签字认可的书面质保期满证书后，甲方支付审定价剩余的百分之十（10%）的尾款，但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尾款不足以扣除，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1.7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未支付的设备款项及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1.8 如甲方所购设备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甲方可根据投标文件中乙方提供的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

4.1.9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逾期，并且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1.10 本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复审（如有），复审结果作为结算最终依据。如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

4.1.11 乙方同意，甲方付款如有逾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暂停施工。

4.1.1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1.1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五、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免费维保期

5.1.1 具定期限：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甲方接收整套电扶梯设备之日起贰年。整套扶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其余部件质保期限自甲方接收整套电扶梯设备之日起不得低于2年。

其中2年质量保修期和2年免费维修保养期（维修保养，含更换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5.1.2 保修期内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乙方承诺本项目售后维保由产品制造商直接售后维保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保，且维保单位在质保期内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具体维保方案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维修、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3 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畅通，并为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维修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修。重大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到场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结果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结果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如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转或未按合同约定保养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或保养，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修复延迟，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

5.1.4 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每次维护需提供带时间水印的现场作业照片及甲方签字确认的维保记录单。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保证所有电梯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并且对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若甲方在设备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该设备的维护检查时间。

5.1.5 若因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法律责任。

5.1.6 若设备或零件需返厂修理，则设备或零件自取走至修复并交回的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该提供代用设备或零件。

5.1.7 乙方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5.1.8 乙方用于电梯维保的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5.1.9 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全程代办电梯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且保证电梯年检通过，年检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10 乙方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5.1.11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5.1.12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乙方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乙方自费解决直至故障解决，电梯恢复正常。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1.13 在免费维保期届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承诺按不高于市场价提供有偿服务。在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内部采购流程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维保费的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执行，该维保费用中的更换备品备件的费用不高于本次最终投标报价。

5.2 维保人员安全管理

5.2.1 乙方派驻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维保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人员调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新人员资格材料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人员资质动态核查记录。

5.2.2 乙方需对维保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电扶梯维保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安全管理要求等，确保维保人员具备充足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应留存备查，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5.2.3 维保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绝缘手套等)，严禁违章作业、酒后作业或疲劳作业。若发现维保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维保作业区域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80 日。

5.3 维保作业安全规范

5.3.1 乙方在开展维保作业前，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维保作业计划，明确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负责人。作业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因紧急情况需临时开展维保，应至少提前 2 小时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

5.3.2 维保作业现场必须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正在维保，禁止通行”“小心坠落”等），拉起安全警戒线或设置防护栏，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若作业影响电扶梯正常使用，需在电扶梯入口处张贴停运通知，并引导乘客选择其他通行方式。

5.3.3 维保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电扶梯维保技术规范操作，不得擅自更改电扶梯的安全保护装置或降低安全标准。对维保过程中拆卸的零部件，需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或损坏；维保结束后，需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确保无杂物遗留，电扶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5.3.4 维保作业使用的工具、设备及耗材必须符合安全标准，且经检验合格。乙方需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安全可靠，避免因工具设备问题引发安全事故。

5.4 应急处置与事故责任

5.4.1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电扶梯维保期间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救援措施及联系方式，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需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参与或监督演练过程。

5.4.2 若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乙方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

5.4.3 因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不当等）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事故造成的人員伤亡损失、财产损失（如电扶梯损坏、周边设施损坏等），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另按每人次 10 万元支付甲方商誉损失费。

5.4.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的安全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检查。若因乙方不配合检查导致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4.5 若发生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电扶梯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电扶梯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若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每次事故 20 万元承担惩罚性赔偿，该赔偿不影响甲方依法主张的其他损失赔偿权利。

5.4.6 若电扶梯出现故障，乙方需根据故障紧急程度按以下要求到场处理：

(1)重大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电扶梯困人、运行中异常震动 / 异响、安全保护装置失效、部件脱落等可能引发人员伤亡或设备重大损坏的故障 , 乙方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 立即开展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 ,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2)一般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电扶梯运行速度轻微波动、指示灯故障、非关键部件轻微异响等不影响人员安全及设备基本运行的故障 , 乙方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5 技术支持

5.5.1 乙方免费对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 , 培训人次不少于 2 人 , 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5.5.2 乙方提供给甲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 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乙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 , 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

5.5.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 , 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 , 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5.5.4 乙方对物联网数据安全负责 , 对发生信息泄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5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 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设备的所有标准硬件 , 乙方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 , 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5.5.6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乙方尽可能地推迟采购 , 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 , 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 , 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 , 所有其他交付给甲方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5.5.7 乙方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5.5.8 乙方应经常通知甲方有关发行的最新软件及硬件，并建议甲方考虑最新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将对费用和进度产生的影响（若有的话）。

5.6 技术培训

5.6.1 在培训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甲方。

5.6.2 若乙方提供的培训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须免费重新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人员误工损失。

5.6.2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5.7 备件供应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备件供应期与整机设备使用寿命一致为 15 年。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逾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收，不设上限。若乙方实际交货期超过合同规定期限15天的（除不可抗力），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2.2 如乙方所供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乙方应按照 6.2.1 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证安装质量。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如无法维修、更换，或经过二次维修更换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使得甲方工程进度放缓或造成其他损失，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保管费、对关联工序的恢复费等）。

6.2.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在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后；如设备已经交付尚未安装的，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设备；如设备已进行安装的，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退回拆卸后的设备且不予任何补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取回退回设备，未按时取回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5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设备拆除及场地恢复。

6.2.5 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就已采购安装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补偿。

6.2.6 如乙方不履行或延期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 0.1%/天支付违约金，并从未付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设备故障的，对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负责赔偿，并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诉讼。

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而遭受第三方起诉，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在第三方向甲方维权过程中产生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6.2.9 乙方不服从甲方、物业等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垫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6.2.10 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总价款的0.5%/日。

6.2.11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5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从第6日起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就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及质保金中扣除：

- (1) 未按约定完成开箱检验、制造监制、出厂检验、设备防护、包装及运输、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
- (2) 未能按约定完成免费维保服务；
- (3) 未能提供合格的技术支持或培训，或培训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
- (4) 未能按期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竣工图、验收报告等文件；
- (5) 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年检、应急处置等工作；
- (6) 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2.12 结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若超过乙方送审价5%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最终以财政审计结论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5%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并按该结算审计发生的所有审计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3 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1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2.15 若因乙方的供应商、实际施工人等与乙方存在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因工程款、货款等款项纠纷起诉甲方（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通知及送达

7.1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递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一方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的通讯信息）：

甲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7.2 双方确认，双方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本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亦特别确认，本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7.3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乙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7.4 甲方、乙方双方特别确认，7.1 条的通讯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如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中任何条件，而另一方亦未坚持行使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所赋予之权利，不得视为其已放弃合同中之权利，除非双方以书面签字文件明确表示。

9.2 若甲乙双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提供

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另一方应在收到证明文件后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决定。若一方决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解除合同的决议。

9.3 双方承诺严守对方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各方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9.4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合同（如有）
- (2) 采购安装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如有）
- (5) 投标书（如有）及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同等有效。

9.6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9.7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采购清单》；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采购货物及服务需求（任务书）

附件六：图纸（如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坚决的、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在本项目现场以任何形式设置餐桌、小食堂等接待餐厅场所，杜绝违规吃喝行为。

(六)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甲方监督部门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_____项目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循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安监、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管理。

3.乙方应确保已按相关规定为其所雇用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伤害保险（有关保险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都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5.必须从指定的路线、大门进出，不准翻越围墙或使用其他非正式途径进出施工场地。

6.施工人员禁止在施工场地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准乱扔烟头。

7.讲文明、讲卫生、讲秩序。施工场地不乱牵乱挂、不乱停乱放、不随地大小便。

8.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 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0.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1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3.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三

《采购清单》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

采购货物及服务需求（任务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增电扶梯采购及 安装

投标人资格后审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 3、财务状况表
 - 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
 - 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
 - 7、承诺书
 -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9. 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 10.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若有）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须知》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招标工程项目名称}下列标段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2.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2.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2 投标人的_____证书；

3、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时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须以投标时提供的资格后审申请书主要内容的更新为准；

5.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 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验收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 3、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投标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万元)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后审的要求。

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 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 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经历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如下所列)				
质检人员				
试验人员				
机械人员				
维护保养的负责人				
.....				
3.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附表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附表 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资料	1. 制造商名称	2. 型号及额定功率	
	3. 生产能力	4. 制造年代	
目前状况	5. 目前位置		
	6. 目前及未来工程拟参与情况详述		
来源	7. 注明设备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生产		
所有者	8. 所有者名称		
	9. 所有者地址		
协议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特为本项目所签订的购买/租赁/制造协议详述			

- 注：1. 投标人应就其提供的每一项设备分别单独列表，且应就关键设备出具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
 2. 若设备为投标人自有，则无需填写所有者、协议二栏。

附表 7、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售后维保由所投产品制造商直接售后维保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保，且维保单位在质保期内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我公司免费对招标人派出的设备管理、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2 人，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附表 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招标单位名称)：

_____(制造商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 的_____(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此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字或印章)

附表 9、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10、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函格式

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增电扶梯采购及
安装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的重大项目情况等）

八、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答疑，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_____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安装、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到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答疑、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十一) 投标诚信承诺：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	
2	逾期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3	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30 天，安装调试期为 40 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获得本工程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5	质保期		2 年	
6	免费维保期		2 年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编号:

日期:

: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招标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的重大项目情况等）

八、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企业的资料

商务标格式：

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增电扶梯采购及
安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表：

- A.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 B.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扶梯设备）
- C.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扶梯安装）
- D. 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四、电扶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五、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扶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一、投标报价表

A.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 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装潢、成品保护、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 满足扶梯物联网接入的需求，需要每台扶梯提供接口与协议，符合国家标准。设备软件显示状态至少包括：运行状态（正常、故障、运行、停止等）、用户报警、扶梯制动系统故障等。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扶梯设备）

电扶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 位置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扶梯安装）

电扶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 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D. 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简明扼要偏离情况。

2. 投标文件中如有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标书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注：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上表，并根据参数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符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电扶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投标编号：

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表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果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扶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投标编号：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必须附有对应的罚则，所有承诺及罚则在签订合同时将一并成为合同组成内容。

技术标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扶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扶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电梯维修保养方案。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1. 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2. 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提供电梯安装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清单）	提供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或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人企业2025年8月—2025年10月为电梯安装负责人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如有）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电梯，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1项规定
		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1项规定
		投标电梯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采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的电梯的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配备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6.1、16.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取值范围：95%—100%） 说明： ①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1)	投标报价（50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30 分）		所投扶梯产品采用原厂原品牌梯级厂家制造的整体式铝合金梯级得3分，采用非原厂原品牌制造的整体式铝合金梯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扶梯梯级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所投扶梯产品控制柜采用原厂原品牌得2分，采用非原厂原品牌制造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扶梯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所投扶梯产品梯级动载试验次数经过 2000万次测试后，产品无裂痕（即永久变形≤0.6mm）得1分，经过 2500万次测试后，产品无裂痕（即永久变形≤0.6mm）得3

	<p>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所投扶梯产品梯级和踏板的屈服力或者破断力可达20000N得1分，梯级和踏板的屈服力或者破断力不小于27000N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扶梯梯级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所投扶梯产品楼层板（梳齿支撑板）防滑等级可达R11得1分，防滑等级可达R12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楼层板（梳齿支撑板）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所投扶梯产品型号具备TUV ISO25745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的得3分，能效等级为A++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符合性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所投扶梯产品安全完整性等级：①超速或运行方向的非操纵逆转监测、②附加制动器动作监测、③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胶带得元件断裂或过分伸长，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无意性）伸长或者缩短监测、④梯级、踏板或胶带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监测、⑤扶手带入口夹入异物监测、⑥梯级或踏板下陷监测、⑦梯级或踏板缺失监测、⑧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启动后，制动系统状态监测、⑨扶手带速度偏离梯级、踏板或胶带监测，全部等级满足SIL2 级及以上得9分，少一项扣1分。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扶梯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得1分；获得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绿色工厂示范证书以及低碳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中心实验室，有1个实验室得1分，有2个及以上实验室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心实验室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2.2.3(3) 售后服务（10分）	<p>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含分支机构）连续六年（2019-2024年度）获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省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其中，连续六年（2019-2024年度）均为三星级（及以上的）维保资质的可得1分；</p> <p>连续六年（2019-2024年度）均为四星级（及以上的）维保资质的可得2分；</p> <p>连续六年（2019-2024年度）均为五星级维保资质的可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p>

		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均不得分)。
		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含分支机构）2025年向保险公司投保《公众及产品责任险》中针对公众责任险以及产品责任险的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 5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7000万元得2分, 3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
		所投扶梯产品满足GB/T 24476-2023《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和GB/T 42616-2023《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要求的得3分, 只满足GB/T 42616-2023《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 提供具有CNAS和ILAC-MAR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 分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扶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优得4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差得1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电扶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优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p> <p>注: 投标人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部分为暗标,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的承诺和质量违约金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六章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6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

http://61.160.74.107/wxztbhy/JSGCZtbMis2_WuXi/Pages/DownLoadQuDong/DownLoadCA.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本说明为准。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版）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软件客服4009980000王工18261542577、陈工15151851720。